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41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相對人 李權修

李炳俊

傅鴻光

林科谷即林松田

王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權修、李炳俊、傅鴻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確定為新臺幣69,33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除第一項以外，相對人李權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10,36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
01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
02 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03 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
04 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
05 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
06 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
07 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
08 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
09 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
10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1 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
12 度重訴字第40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李權修、李炳
13 俊、傅鴻光（下合稱李權修等，與其餘人合稱相對人，分別
14 則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87%，餘由李權修負擔，系爭事件
15 遂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
16 前於民國114年3月14日、同年4月21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
17 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
18 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，
19 合先敘明。

20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起訴時，經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08
21 4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08,74
22 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7,208元，業經聲請人繳納在案
23 （見第一審卷第128、157頁）。嗣聲請人具狀變更聲明，其
24 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8,475,687元【計算式：4,414,823元+
25 2,910,864元+1,150,000元=8,475,687元】（見第一審卷第4
26 47至448頁）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79,699元【計算
27 式：187,208元*8,475,687元/19,908,747元=79,699元】，
28 從而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為107,509元【計算式：187,208
29 元-79,699元=107,509元】，即應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30 請人所負擔。是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79,6
31 99元，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示，應由李權

01 修等連帶負擔百分之87，餘由李權修負擔，從而，李權修等
02 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9,338元【計算式：
03 79,699元*87/100=69,338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
04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李權修另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6 確定為10,361元【計算式：79,699元-69,338元=10,361
07 元】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
08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1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